

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 校方责任险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保 险 合 同

甲方：（投保人）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蒲城县尧山路西段 14 号

乙方：（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与三贤路十字西南角人保大厦
105 室



甲方和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责任险业务（以下简称“本保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投保出单

甲方向乙方办理蒲城县城区义务段在籍学生校方责任保险投保手续，乙方作为承保人负责出具保险单。

第二部分 保险项目

校方责任保险主险+可选附加险承保、理赔、风险防控一体化服务

第三部分 保险方案及保险费

保险项目	每生每年保 费（元）	每生每年赔偿 限额（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 偿限额（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赔 偿限额（万元）
校方责任保险	12	75	1000	3000
附加研学旅行保险		75	1000	3000
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		75	1000	3000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20	500	1000
附加学生见义勇为保险		75	1000	3000



附加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保险	1	5	40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2	5	40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	2	5	40
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 恶意破坏保险	2	5	40
附加交流生保险	2	5	40

蒲城县城區义务段在籍学生（约 45600 人），保险费预计 547200 元，最终人数以 2026 年 9 月实际注册人数字为准。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保险办理所有手续，甲方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第四部分 保险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五部分 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险保险条款（2018 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条款（2018 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2018 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2018 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扩展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2018 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



《（园）方责任保险扩展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扩展交流生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扩展学生见义勇为人身伤亡赔偿条款》

第六部分 保险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18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受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管辖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承担中小学教育职能的特殊教育机构、大学、职业院校或其他各类培训机构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交流学生或者借读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



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



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自然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被保险人及其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非职务行为；
- （八）由第三方提供的食品；
- （九）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服务；
- （十）被保险人设立的校医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
- （十一）学生代表被保险人参加的校外体育竞赛活动；
- （十二）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实习、实训活动；



(十三)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研学旅行活动;

(十四)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中国境外活动;

(十五)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或者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安全, 仍继续使用的, 但经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许可使用的不在此限;

(十六)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 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教师、工作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二) 发生学生人身损害事故, 但被保险人及其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没有过错的;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学生自身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五)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六) 任何财产损失;

(七) 任何间接损失;

(八)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九) 被保险人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设施造成第三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十)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



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 5%（含 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学生伤害事故证明或发生经过说明；
- （三）受伤害学生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
- （四）受伤害学生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五）受伤害学生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六）判定被保险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有关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受伤害学生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行政调解或人民调解;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名学生人身伤亡的赔偿, 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第三者: 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交流学生及借读生以外的第三人。

教师: 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 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校车：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用于接送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特异体质：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条款（2018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2018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由被保险人安排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以下简称研学旅行）的校外教育活动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明确应由研学旅行机构或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2018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2018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经被保险人批准，参加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境外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参观访问、社会实践、教育培训等境外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明确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2018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2018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判决、裁决、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主险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名学生人身伤亡的赔偿，保险人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2018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2018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应超过主险中的每人责任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就每名学生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并在主险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项下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在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0 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7 版）》等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注册学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自然灾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自然灾害责任限额及累计自然灾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



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各项责任限额均分别不得超过主险合同中的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名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自然灾害责任限额；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自然灾害责任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伤亡学生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自然灾害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释义如下：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飀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扩展交流生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到被保险人所在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被保险人所在学校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扩展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校园范围内，直接或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



意破坏造成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扩展学生见义勇为人身伤亡赔偿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时，因救助其他学生而导致本人人身伤亡的，视同其发生了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对其按照主险合同关于赔偿处理约定进行赔偿。

扩展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因情况紧急在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部分 一般条款

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0:00 时起生效，且保险责任相应生效，并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如需变更本协议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如因特殊情况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 / 乙方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三、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材料（包括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甲乙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甲方应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



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应当在事前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后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问卷及结果传输给乙方，评估流程可回溯资料支持乙方调阅。乙方应当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对于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的结果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五、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



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

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甲、乙双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甲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乙方，减轻对客户及乙方的危害。

5、甲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乙方有权对甲方处理涉及乙方业务及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甲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甲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乙方及乙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除

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部分 附则

一、乙方按照本协议出具的保单和批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和批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保单和批单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二、蒲城县教育体育局负责部门为安稳股，负责人为党恩奇（0913-7213239）。

三、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四、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9月10日

